

西北農學院圖書館

中·日文普通圖書編目暫行條例

附圖書期刊著者號碼編制規則

西北農學院圖書館編目組擬訂

1957 年 6 月印

PDG

中、日文普通圖書編目暫行條例

第一條 通 則

- 一、本編目條例，适用于中、日文普通圖書。
- 二、編目著錄以簡明、扼要、适用，并便于讀者參考為原則。
- 三、本館目錄卡片暫分書名、著者、分類、事務等四種，而以書名卡為主卡。
- 四、卡片著錄項目如下：
 - 1.書名項：包括書名、副書名、題下項等。
 - 2.著者項：包括著者、編者、譯者、注釋者等。
 - 3.版本項：包括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版次、版本等。
 - 4.稽核項：即圖卷項，包括卷數、冊數、面數、幅、函、圖、表等。
 - 5.附注項：不屬于以上各項說明者。
 - 6.書 碼：包括分類號和著者號。
 - 7.登記號：事務卡用。
- 五、卡片採用油印，必須繕寫端正，并採用已公布的簡體字。

第二條 書名項

- 一、書名著錄，以書名頁所題為準，如無書名頁時，以封面或版權頁所題名稱著錄。
- 二、凡一書書名前 后不同或無書名時可根據書的內容性質決定或擬

定，并須在附注項內注明。

三、凡書名包括二個或數個平列的篇名者，中間用句號「。」加以區分，如書名頁原有標點符號者，須照樣著錄。

四、在書名下如注有題下項（如副書名或書名注解等）一律著錄于書名后，中間隔以破折號「——」。如原書用括號，則照原書著錄。

五、凡單行出版的叢書或類似叢書名稱的書籍，如不全者，應以單行本的書名著錄；叢書的名稱及卷數輯數等，須在附注項內寫明。

六、凡叢書成套而完整者，可以叢書名為書名，將其子目在附注項內列出，并應制子目分析卡。

七、凡一書有冊次、卷次或數分冊時，如書名相同時，可以在稽核項內注明；如書名不相同時，必須分別制卡，在附注項內寫出總書名。

八、章回小說的回數以及文藝書籍的各種體裁如小說、詩歌、相聲、快板等，須在書名后寫明，加以圓括號。

九、凡一書由數冊合訂者，採取第一本的書名作為書名，其余的書名須在附注項內寫明，并應分別制分析卡。

十、凡一書有二種書名時，必須把原名及別名寫出，中間用「一名」、「亦名」或「又名」等二字隔開。

例：小倉山房全集一名隨園二十三種。

十一、年譜、傳記、文集等書名前有利號或謚號者，應寫出其正式姓名，用圓括號注在別號或謚號的后面。

例：晚村（呂留良）文集。

十二、凡書名前冠有「御制」、「欽定」、「重修」、「校補」、「繪圖」、「增訂」、「原本」、「足本」等等，括以圓括號，在檢字目錄中不作字順排列。

十三、凡書名前題有「國朝」、「皇朝」二字時，須在「朝」字前用括號加上朝代名稱。

十四、與圖名稱后應將該圖所屬的縣、市、省注明，加以圓括號。

第三條 著者項

- 一、著者姓名的著錄，以書名頁所題爲主，如書名頁無著者時，則以版權頁爲准。
- 二、著者姓名以統一爲原則，如經常或大部分書籍用筆名時，可用筆名寫出，如魯迅、丁玲、茅盾等；如有時用筆名或別名者，應採用正式姓名，并制見卡。
- 三、凡以齋名、室名、假名、自號等爲著者時，須查考正式姓名寫出，把『齋名』等寫在正式姓名后，加以括號，注明『原題某某』；如無法查得正式姓名，照原題著錄。
- 四、撰者、箋釋者、疏者、注者、增補者或校訂者，須照原題著錄。
- 五、著者、譯者、重譯者、校勘者、繪圖者，必須全部錄出。
- 六、外國著者統用中文譯名，后附原文，名前標注國籍，加以圓括號。譯名力求前後一致。如系本館代譯須在附注項注明。
- 七、著者有學位、學銜者，應在本項照錄。
- 八、著者除現代人外，在著者前加括號標出朝代，并加注生卒年代。
- 九、凡帝王的著作，均用廟號。例：清乾隆則題「清高宗」。
- 十、凡僧人的著作，一般按照原題的法名著錄，在名前加括號注出「釋」字。
- 十一、一書如由二人合著或合譯，照原題二人姓名錄出，后加「合著」「或」「合譯」。如果是二人所著的單篇文章，則題「某某、某某著」。
- 十二、一書如系二人以上合著或合譯，則錄出第一人的姓名后加「等」字。
- 十三、一書如著者未署名或無法查考時，則著者項可空出，但須在附注項內注明「不著撰人姓氏」或「著者原缺」。
- 十四、凡著者姓名如系假托或查考知其有訛誤者，應根據真實姓名著錄；并在附注項內注明「原題某某誤」，如真實姓名無法查考時，則照原題著錄。

- 十五、由多人著作的單篇文章彙集之書，則以首篇作者爲著者，題「某某等著」。但多卷冊的書得以機關或出版社作爲編著者，在附注項內注明「某某、某某著」。
- 十六、編輯或改編別人的書，如有原著者，必須錄出「某某原著」。如無原著者，則稱「某某編」或「某某改編」。
- 十七、凡文藝作品的改編本，應以改編人爲著者，原創作人可在附注項內注明。
- 十八、凡一書有個人著者，又有主編人，二者均須著錄，但以個人著者爲主要著者，主編人爲第二著者。
- 十九、凡一書爲集體著作，同時又有主編人、編輯人、執筆人、負責人，應以主編人爲著者。
- 二十、叢書如無主編者，而著者不止一個人時，應以首列的作者爲著者。
- 二十一、成套叢書的著者著錄，應以主編人爲著者；如無主編人又無著者時，應以團體或出版機關作爲著者。
- 二十二、叢書的單行本著者著錄，應以個人著者爲主，主編人爲副。如無著者又無主編人時，以團體或出版機關作爲著者。
- 二十三、凡機關團體所編的書籍，則以機關團體爲著者，但又有個人編寫者，應以個人姓名作爲著者，機關名稱可在附注項內注明。
- 二十四、外國機關團體，一律冠以國籍，如原已有國籍者，不必再加。
- 二十五、凡法令、章則、規格、條例等，一般以編者或制定者作爲著者，而審查批准者及批准年月日須在附注項內注明。
- 二十六、凡以國務院的各部機關名稱作爲著者時，不必冠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如有地區性者，則須冠以地名。
- 二十七、講演稿以講演人爲著者，如經記錄者整理過，亦須注明。
- 二十八、輿圖、表格以編者爲主要著者，繪制者爲副。
- 二十九、圖冊、畫冊以攝繪者爲主要著者，說明及注解者爲副。

三十、歌曲以作曲者爲主要著者，作詞者爲副。

三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機關團體名稱前冠以「（民國）」兩字。日僞政權及現台灣政權，前面冠以「（僞）」字。

三十二、凡一書的寫作者稱「著、撰、寫作」；彙集各種著作編成一書者稱爲「編、纂」；編錄散篇成一書者稱爲「輯」；將一種文字翻譯成另一種文字者稱爲「譯」；箋釋者稱「注」；選錄一書的精華而成一書者稱爲「選」。

第四條 版本項

一、本項包括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版次、版本等。

二、版本項的著錄，以版權頁上所載爲准。如無版權頁或版權頁所載不詳細時，得參考本書其他部分補充。

三、出版年：

1. 出版年以版權頁上的最后出版年爲准，不記月、日。

2. 重印書籍，以重印出版年爲准。

3. 出版年如不能考查出時，可參考序跋或內容寫出。如無法確定時，可暫空出以待查補。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出版年，按各該年號寫出，其后注出公元，加上圓括號。

例：清光緒庚子26年（1900）；昭和28年（1953）等。

5. 凡書有數冊，而出版年不同時，須分別寫出年數。

四、出版地：

1. 出版地以出版機關所在地爲准。

2. 古書以其刊刻所在地爲出版地。

3. 如出版地不詳或無出版地，可以從略不寫。

五、出版者：

1. 出版者應以書籍的直接出版機關爲准，代印或代售不得作爲出版者。

2. 如無出版者時，可以發行者或刊行者代替。
3. 機關團體會社等出版的書籍，以該單位名稱作為出版者。
4. 凡著者個人出版的書籍，可以按照書上所題錄出。
5. 著者或編者和出版者如果是同一機關團體，可著錄為「著者自刊」、「編者自刊」、「譯者自刊」或「某地某氏刊」。
6. 翻印或影印的書籍，以翻印或影印的出版家為出版者。

六、版次：

1. 凡初版書籍可以省略不注，其余按版次著錄。如重版、再版、三版等。
2. 凡出版的地區與出版者所在地不同時，須在版次中注明。
例：北京 人民出版社 初版（西安）。
3. 凡「增訂」或「修訂」的版本，須在版次中注明。如再版（修訂本）等。如書名上已有「增訂」或「修訂」等字樣，本項可不著錄。

七、版本：

1. 版本可根據本書所刊印的種類著錄。如木刊本、石印本、影印本、鉛印本（印譜等）、拓印本（法帖、拓片）、抄本、油印本等。
2. 凡普通書籍用鉛印者，稱鉛印本，從略不錄。

第五條 稽核項（圖卷項）

- 一、本項包括面數（或葉數）、卷期數、冊數、幅數、函數、圖表、象、裝訂等。
- 二、本項在卡片上另占一項，從第二直綫開始，數字一律採用阿拉伯字。
- 三、一紙兩面印者稱為面數，單面印者（如綫裝書、古書等）稱為葉數。
- 四、凡一書有正文也有圖表，須分別計算面數。

- 五、凡一書有說明卷數、冊數、輯數、集數或分冊數時，須注明，而面、叶數可以從略。
- 六、凡連續性出版的書籍，不能明了其卷數、冊數等時，以先到卷數、冊數等寫在附注項內，後來者再在原卡片上補錄。
- 七、凡綫裝書古書則錄冊數，不寫叶數。如有函套者，在冊數后注明函數，加上括號。
- 八、凡小冊子數冊合訂者，須合計面數，并說明裝訂情況。例：1冊（原訂5冊）。
- 九、凡書內附有附冊的圖表或說明書，須注明。如「有附圖1冊」或「有說明書1冊」。
- 十、凡一書正文中有一般性的插圖或表；如相、肖像、設計圖、圖版、圖表、表冊等須注明。
- 十一、普通書籍裝訂分為平裝、精裝、綫裝、裱裝等，除平裝本外，須一律注明。
- 十二、輿圖須注明裝訂形式。如卷軸、冊頁、套數、幅數等。

第六條 附注項

（本項著錄，可根據我院專業性質，得視需要，酌量錄出）

- 一、凡一書有重要附錄。如附篇、重要參考資料文獻、索引、對照表及著者小傳等，須在本項錄出。
- 二、凡二種以上單冊書合訂一冊者，除按第一冊書名和著者作正式著錄外，其余可在本項注明。并視本院專業性質，得制分析卡。
- 三、凡書名上有叢書名稱、各級課本、各專業課程教材，以及上級機關批准、核定、審定，通過或推荐等字樣者，須在本項錄出。
- 四、凡在叢書下，又復分為若干專集者，可依照次序錄出。
- 五、凡著作曾經獲得評獎者，須在本項注明。
- 六、凡書名在書內各處所題不同或有異名、別名時，須錄出。
- 七、凡外國著者譯名與原書所譯不同；或無譯名由本館代譯者，均在

本項內說明。

八、一書系另一本書的改編或翻譯者，須將所依據的原書名錄出。

九、關於版本項和稽核項的補充說明。

十、凡以整套叢書編目時，須羅列目次。

十一、凡一書彙集若干單篇而成一書者，如單篇不多，得將目次錄出；
如單篇過多，不便羅列目次時，可將內容作簡單介紹。

十二、方志的名稱如與現名不同時，應注明「現改爲某某縣」。

十三、輿圖的比例尺及顏色須在本項錄出。

第七條 本館得視需要情況，制作分析、互見、參照、標題等卡

一、分析卡：

1.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毛澤東多卷冊著作除分入在所隸屬的類目外，應將與有關各類目的篇章制分析卡。
2. 凡一書中有不同內容的重要篇章，而書名不足以顯示者，應制分析卡
3. 叢書、全集、選集、論文集、彙編、叢刊等內容包括廣泛，而書名不能概括表達者，應將其中重要部分制分析卡。
4. 一書由多種獨立性質的書合訂成冊者，應制分析卡
5. 一書中有重要附錄、著者小傳、年譜及有特殊參考價值的序言、導言等，應制分析卡。

二、互見卡：

凡一書的性質可以歸入兩個以上的類目時，應制互見卡。

例：「原子能及其應用」、「蛋白質化學」、「經濟統計」、「農業氣象」等。

三、參照卡：

1. 凡彼此有密切聯系的類目，需要互相參照者，應制參照卡。

例：婚姻問題與婚姻法，水力學與水文學，生物化學與有機化

學，農產品加工與食品工業等。

2. 凡一書除正名外另有別名、簡名者，應制見卡。

例：「石頭記」見「紅樓夢」、「維他命」見「維生素」，「石炭」見「煤」等。

3. 凡著者姓名有歧異或有別名筆名時，應以不常見的姓名制作見卡。

例：陶潛（淵明）、曹霁（雪芹）、章炳麟（太炎）、梁任公（啓超）、郭小川（馬鉄丁）錢杏邨（阿英）、沈端先（夏衍）等。

四、標題卡：

爲便利讀者需要利用某一專題的圖書資料，得將各類有關的圖書資料，以其內容性質採用適當名詞標題，使其集中一處，以補分類目錄的不足。

第八條 目錄卡著錄格式

一、以書名目錄爲主，其余爲副。

二、主卡的著錄格式如下：

1. 書名自首行第一直綫寫起，如一行未完，得回至第二直綫縮后一字寫起。
2. 著者自第二行第二直綫開始寫起，如一行未寫完，得回至第一直綫寫起。譯者、編者、注譯者等寫在著者后面，中間各空一字距離。
3. 在著者行后空二个字，寫出版年、出版地、出版者，中間各空一字。一行未完，得回至第一直綫寫起。
4. 稽核項以另一行第二直綫開始寫起，次序見第五條第一項。
5. 附注項，以另起一行（與稽核項間空一行）第二直綫開始寫起，如一行未完，得回至第一直綫寫起。如有不同項目，每個項目自第二直綫寫起。

三、著者卡的著錄自首行第二直綫寫起，編譯者等从略不寫。余均與主卡同。（著者本自第一直綫寫起，因系采用油印，故變通如本項）。

四、標題卡的標題（用紅色寫）自首行第二直綫向右空一字寫起。

五、參照卡和見卡的「參見」和「見」字，自第二行第二直綫向右空一字寫起。

六、分析卡的「見」字自第三行或第四行第二直綫寫起。

第九條 卡片排列方法如下：

一、書名卡：以書名第一字的筆畫排列，如第一字相同，再按第二、第三、……等字的筆畫排列。照「、一、丨、丿、乚、冫」的次序。日文卡排列與中文卡同，漢字前有假名時，按假名50音序排列。

二、著者卡：以編著者第一字的筆畫排列，方法與書名卡同。

三、分類卡：以分類號次序的大小排列；如分類號相同，再以著者字母次序排列。

四、事務卡：排列與分類卡同。

第十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並須詳細記錄，以備參考。

附：各種卡片制作舉例

書者卡 (1)

書碼	振	動理論引論
	何	(蘇)斯特列可夫 Стрелков, С. П. 著 文蛟譯 1956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下二冊
	以	高等學校教學用書 上冊內容：講解具有一个自由度的系統的振動 及其應用 (續見下卡)

書名卡 (2)

書碼	中	文圖書標題法 亦名資料檔案排檢法
		程長源編著 1950 上海 商務 426 面

書名卡 (3)

書 碼	復	活 (六幕話劇)
		田 漢編劇 1957 北京 中國戲劇出版社 176 面 本書根據俄國托爾斯泰原著「復活」改編

書名卡 (4)

書 碼	無	畏——勤柏辛斯卡婭奮鬥的道路
	譯	(蘇)薩方諾夫 Сафонов, В. 著 應幼梅 1954 北京 中國青年出版社 67 面

著者卡 (1)

書 碼		列尼別爾格著
	采 經 業	伐工業中的木材節約問題 (蘇)列尼別爾格 Рениберг, С.А. 教授、 經濟學博士著 郭垣譯 1957 北京 中國林 出版社 45 面

著者卡 (2)

書 碼		陳 森 編著
	梁	的塑性分析 陳 森編著 1956 北京 建築工程出版社 71 面 附錄: 工字鋼截面几何特性表

著者卡 (3)

書 碼		農業部植物保護局等編
	消 19 稻	滅農作物十大病虫害 農業部植物保護局 全國科技普及協會合編 56 北京 財經出版社 合訂本 1 冊 (原訂10冊) 目次：消滅飛蝗爲害、消滅粘虫爲害、消滅水 螟虫爲害…… ○

叢書卡 (1)

書 碼	獸	疫的防治
	社	鄭 庚編 1956 南京 畜牧獸醫圖書出版 48 面 農業生產合作社畜牧獸醫參考叢書之二十 ○

叢書卡 (2)

書碼	華	道全集
	東	(日)角谷綠三編纂 昭和10-11(1935-36) 京 非凡閣 12卷12冊 有圖版 第1-3卷 基本花形寫真與解說 第 4 卷 水盤花形寫真與解說 第 5 卷 重生叶花形寫真與解說 (續見下卡)

分析卡

列寧全集 書碼	論	工會的任務
	社	列 寧著 見列寧全集 第28卷 1956 北京 人民出版 362-364面 (析出材料的書碼)

互見卡

馬列主義經典著作書碼	黑	格爾「哲學史講義」一書摘要
		列 寧著 1955 北京 人民出版社 71 面 見哲學史黑格爾哲學（書碼） ○

參見卡

		生物化學
	參見 有機	機化學（分類號碼） （生物化學分類號碼） ○